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2019年12月9日舉行之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之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ii)本行日期為2019年11月21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3樓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列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擬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I.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1.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本行董事長林軍女士主持。

臨時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代表本行2,528,189,284股股份之股東及代理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合共為21人，共持有本行1,941,758,712股具有表決權的股份(其中1,141,719,355股為本行內資股及800,039,357股為H股)，約佔本行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76.80%。

概無本行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表決 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有關重選及委任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提案：				
(a) 重選林軍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	1,939,600,916 (99.888874%)	2,157,796 (0.111126%)	0 (0.000000%)	通過
(b) 重選冉海陵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1,939,600,916 (99.888874%)	2,157,796 (0.111126%)	0 (0.000000%)	通過
(c) 重選劉建華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1,939,429,917 (99.880068%)	2,328,795 (0.119932%)	0 (0.000000%)	通過
(d) 重選黃華盛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1,939,429,917 (99.880068%)	2,328,795 (0.119932%)	0 (0.000000%)	通過
(e) 重選黃漢興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938,365,417 (99.825246%)	3,393,295 (0.174754%)	0 (0.000000%)	通過
(f) 重選鄧勇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930,177,417 (99.403567%)	11,581,295 (0.596433%)	0 (0.000000%)	通過
(g) 重選楊兩松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939,221,417 (99.869330%)	2,537,295 (0.130670%)	0 (0.000000%)	通過
(h) 重選湯曉東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939,097,417 (99.862944%)	2,661,295 (0.137056%)	0 (0.000000%)	通過
(i) 重選吳珩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939,221,417 (99.869330%)	2,537,295 (0.130670%)	0 (0.000000%)	通過
(j) 委任劉影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939,392,416 (99.878136%)	2,366,296 (0.121864%)	0 (0.000000%)	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表決 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k)	重選鄒宏博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941,758,71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通過
(l)	委任袁小彬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941,758,71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通過
(m)	委任劉星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941,758,71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通過
(n)	委任馮敦孝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941,758,71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通過
(o)	委任王榮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941,758,71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通過
2.	審議並批准有關重選及委任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職工監事除外）的提案：				
(a)	重選彭代輝先生為外部監事	1,941,549,712 (99.989237%)	209,000 (0.010763%)	0 (0.000000%)	通過
(b)	重選陳重先生為外部監事	1,941,549,712 (99.989237%)	209,000 (0.010763%)	0 (0.000000%)	通過
(c)	委任侯國躍先生為外部監事	1,941,549,712 (99.989237%)	209,000 (0.010763%)	0 (0.000000%)	通過
(d)	重選曾祥鳴先生為股東監事	1,941,549,712 (99.989237%)	209,000 (0.010763%)	0 (0.000000%)	通過
(e)	委任漆軍先生為股東監事	1,941,549,712 (99.989237%)	209,000 (0.010763%)	0 (0.000000%)	通過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多於一半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作為臨時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表決 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A股上市後適用並生效之《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1,895,654,401 (97.625642%)	46,104,311 (2.374358%)	0 (0.000000%)	通過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多於三分之二贊成，故該決議案已作為臨時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該等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人。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及本行一名股東監事亦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及計票。此外，本行的兩名股東代表亦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及計票。

II. 本行董事會換屆

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行第六屆董事會成員共15名，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黃華盛先生；

非執行董事：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楊雨松先生、湯曉東先生、吳珩先生、劉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宏博士、袁小彬先生、劉星先生、馮敦孝先生、王榮先生。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其中鄒宏博士、劉影女士、袁小彬先生、劉星先生、馮敦孝先生、王榮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須報重慶銀保監局批准，彼等任職自重慶銀保監局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生效。屆時，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其他董事的任職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上述本行執行董事在擔任本行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會根據其在本行的職位自本行取得報酬。

根據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領導人員兼職問題的相關規定，並經吳珩先生確認，其將不會就其非執行董事職位收取任何報酬。

上述非執行董事(除吳珩先生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報酬分別為每年人民幣37,500元及每年人民幣75,000元，亦可享有根據其出席現場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活動的次數(每次人民幣3,000元)以及非現場方式參會及電話參會的次數(每次人民幣1,500元)計算的浮動報酬。若該等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在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擔任主任委員，則其有權就擔任每個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一職享有每年人民幣10,000元的額外袍金。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李和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靳景玉博士將繼續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直至重慶銀保監局核准新任命董事的任職資格為止。於重慶銀保監局核准新任命董事的任職資格後，李和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靳景玉博士將不再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務。

通函中說明，呂維女士將繼續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直至重慶銀保監局核准新任命董事的任職資格為止。但是，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近來建議本行，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等規定，呂維女士將退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呂維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項需要通知本行股東。董事會對於呂維女士在任職期間為本行做出的貢獻深表謝意。

有關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履歷，請參閱通函。該等資料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準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及2018年12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一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繼續未能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將於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資格被核准之時另行刊發公告。

III. 本行監事會(職工監事除外)換屆

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行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除外)包括三名外部監事及兩名股東監事，名單如下：

外部監事：彭代輝先生、陳重先生、侯國躍先生；

股東監事：曾祥鳴先生、漆軍先生。

本行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於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第六屆監事會的職工監事的詳情刊載於本行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的公告。

上述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2019年12月9日起生效。

上述外部監事及股東監事的固定報酬分別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及每年人民幣25,000元，亦可享有根據其出席現場會議及活動的次數(每次人民幣2,000元)以及電話參會及參加監事會、監督及提名委員會傳簽會議的次數(每次人民幣1,000元)計算的浮動報酬。若該等外部監事、股東監事獲委任在監事會下設委員會擔任主任委員，則有權就擔任每個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一職享有每年人民幣10,000元的額外袍金。

周曉紅先生、殷翔龍先生、吳冰先生因任期屆滿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正式退任本行監事。本行對周曉紅先生、殷翔龍先生、吳冰先生在彼等任職期間對監事會作出的積極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有關第六屆監事會成員(職工監事除外)的履歷，請參閱通函。該等資料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準確。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19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楊雨松先生、湯曉東先生及吳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